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资格复审工作中对论文发表认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各部门、单位：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温医大〔2018〕92号）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资格复审规定的通知》（温医大〔2017〕68号）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7年8月28日发布实施。经2020年6月16日研究生院院务会研究决定，现就上述文件中对论文发表认定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一、就上述文件关于“论文发表的认定”中“必须见刊”的解释：

（一）论文已经正式发表，具有明确的卷、期和页码（或论文编号）。

（二）论文尚没有卷、期和页码，但已经在网络公开的数据库在线发表（已有DOI号），属于Online、Early access类型的论文，且须提供论文正式排版后的论文proof件和我校图书馆为该论文出具的正式检索或收录证明（非期刊刊源收录证明）。

（三）上述论文不含未经正式学术杂志期刊同行评议就发表于公开网络上的预印本论文。

二、就上述文件关于“论文发表的认定”中“署名单位”的解释：

（一）学位申请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第一署名单位须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对通讯地址不作要求。

（二）若学位申请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署名单位在论文中未明确标注，则通讯地址作为审核认定的条件。

（三）学位申请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署名单位和地址在论文中均有标注，则署名单位作为审核认定的条件。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6月16日

3303025021117